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审慎考虑及评估，并经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7-052)，该事项尚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对未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出席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公司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上述

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收购价格以收购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为准。

若上述股东未在此期间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不再承担收购义务。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1日